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服务和管理 平台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的合同书

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郎杰

地址：上海市田林路 1016 号三期 9 号楼

联系电话：63843088

乙方（服务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锋

地址：上海市桂平路 481 号 20 号楼 5 层

联系电话：24178888

甲方和乙方于 2026 年签订《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服务和管理平台项目（2026 年运维项目）的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补充协议，对合同内容做进一步说明。

第一条 修改原合同书条款 2.2 服务地点，内容调整为：田林路 1016 号科技绿洲三期 9 号楼。

第二条 修改原合同书条款 2.3 服务期限，内容调整为：一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内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及检验。

第三条 删除原合同书条款 5.3。

第四条 修改原合同书条款 7.2.2 付款条件，内容调整为：付款方式：1. 预付款：在双方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保额为合同总价 25%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以及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服务类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运维服务费用的 25%，即人民币 1755500 元；2. 第二笔款：2026 年 6 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服务类发票）后 2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用的 25%，即人民币 1755500 元；3. 第三笔款：2026 年 9 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服务类发票）后 2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用的 25%，即人民币 1755500 元；4. 尾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及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服务类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用的 25%，即人民币 1755500 元。

第五条 新增条款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内容为：

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3 知识产权侵权

乙方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有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保证不会因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第六条 修改原合同书条款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第七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补充协议；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原合同书；
8.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